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 暨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921.57 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时，鉴于 8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218.10 万份。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139.67 万份。

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核<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 OA 通知公告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1,050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总数由 3,300 万份调整为 3,290 万份。同时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以上符合条件的 1,0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 1,050 人，合计登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290 万份。

6、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发生分红派息事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9.6 元/股调整为 9.53 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7、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暨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921.57 万份由公司注销；同时，鉴于 8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

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218.10 万份。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139.67 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及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说明

1、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说明

除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基础适用性条件外，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16 亿元；或 (2) 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8 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扣非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及有效期内其他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若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该考核年度对应批次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10.82 亿元，2025 年扣非净利润为 3.73 亿元，未达到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拟注销上述有效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 921.57 万份。

2、因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说明

鉴于 8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218.10 万份。

3、未达行权条件及激励对象异动涉及的股票期权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数量的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3,290 万份，涉

及激励对象共 1,050 人，因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所有有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921.57 万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鉴于 8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质，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该部分涉及的股票期权合计 218.10 万份，由公司统一注销。

综上，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1,139.67 万份。

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权激励注销事宜。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因考核条件未达标及激励对象离职合计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 日